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keymem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210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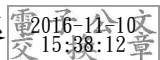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5點第2項，自105年10月27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1月7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575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，惟各用人機關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兩岸條例及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秀國

105/11/10



1050003060